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4號

聲 請 人 張家郡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594號)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郡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張家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限制住居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1」，然因被告租約到期，居所遷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，爰向本院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應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1」等情，有本院限制住居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陳明其居所遷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，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其居住自由，而被告既已陳明上開事由表

01 明確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02 號3樓」之必要性，因認被告上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聲
03 請，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於法並無不
04 合，爰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依達

09 法 官 陳怡秀

10 法 官 方 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俐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